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1182號

原　　告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苗栗縣○○鎮○○里○○路○○○巷00

法定代理人　周宗緯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被　　告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測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184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原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變更登記為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前於107 年2 月5 日、同年4 月10日、5 月7 日、8 月21日、9 月6 日委託原告執行辦理水質檢測，並約定委託檢測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60 元、14,154元、1,260 元、1,260 元、26,250元，合計44,184元。原告於檢測完成後分別於同年2 月9 日、4 月19日、5 月10日、8 月30日、10月12日將檢測報告付與被告，惟被告遲未給付報酬。嗣原告於107 年11月30日以竹南郵局359 號存證信函並檢附發票、檢驗報告函催被告給付上開費用，至今仍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548 條委任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檢測報酬

費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竹南郵局359號存證信函及檢附之發票、檢驗報告、送達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契約既未訂定被上訴人請款之時期及要件，兩造之委任關係復因委任事務完成而終止，則被上訴人如已明確對上訴人報告處理之顛末，即得請求給付系爭報酬（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字第9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確有委任原告為上開水質檢測，原告並已完成且向被告報告檢測結果，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44,184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24日（見本院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於108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自同年月23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4,184元及自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436之19第1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苗栗簡易庭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